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仕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1年5月5日6時50分許前某時，在告訴人AB000-H000000(00年生，真實姓名詳代號對照表)所任職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「永利皇宮電子遊戲場」消費，於同日6時50分許，被告向告訴人表示男廁內之馬桶故障，告訴人於進入廁所內查看時，詎其竟基於意圖性騷擾之犯意，趁告訴人站在馬桶前查看故障情形而不及抗拒之際，拉下告訴人口罩後欲親吻告訴人嘴部，告訴人閃開後，其又拉住告訴人之手，並親吻告訴人之臉頰，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性騷擾得逞，使告訴人感受遭冒犯之情境，因認被告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被訴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

04 法 官 林德鑫

05 法 官 黃品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楊子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